

■每日观点

面对企业奇招治人要有说“不”的勇气

□李雪

面对不合法不合理的企业“奇招”治人,劳动者不应沉默,理应挺起胸膛说“不”,当侵犯自己权益时,更应该站出来,勇于依法维权。

近日,一女孩因上班迟到受到公司的惩罚:100个深蹲。而就在受罚的几天后,女孩在医院救治的过程中因抢救无效而亡。事件一出,在为年轻生命逝去扼腕叹息之际,更多网友将矛头直指该公司的规章制度。对此,本报通过微信公众平台“有你安Union”发布了一项调查,

结果显示,大部分网友选择对不正当处罚说“不”。(8月24日《劳动报》)

企业的向好发展需要严格的管理制度。制定管理制度,应遵循最基本的两条原则,一是遵守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;二是尊重员工的人格。背离上述两点,企业一言独大,在管理上想当然用事,一味地出奇出新,往往会因为无视法律而侵犯员工的权益。诚如新闻中的案例,如果体罚多一些人性化,也不至于酿成悲剧。

企业给了员工一个饭碗是不假,但并不意味着员工是任雇主宰割的羔羊。然而在现实中,尽管这个道理都懂,但总有一些雇

主无视员工权利,而员工对奇葩管人招数的默许,也纵容了企业的不法之举。以前段时间媒体报道的“未完成业绩罚喝厕所水”为例,如果有敢于站出来说“不”的,也不至于让自己饱受侮辱。

同时,一个现象不容忽视,据《劳动报》这项调查显示,许多职工拒绝接受类似惩罚的方式是选择辞职。在调查中,43%的受访者表示,在面对自己不能接受的规章制度时会辞职;而34%的受访者选择向自己的领导或者上级表达自己的意见。面对此,一味容忍或者一走了之,不仅自己的权益得不到保

护,而更会纵容“恶”不断延续。

《劳动合同法》第八十八条明文规定,用人单位侮辱、体罚、殴打劳动者的,依法给予行政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面对不合法不合理的企业“奇招”治人,劳动者不应沉默,理应挺起胸膛说“不”,当侵犯自己权益时,更应该站出来,勇于依法维权。

同样,企业奇招与奇招治人频现的背后,也折射出劳动监察工作的不力。一些地方劳动监察部门,秉承着“民不举官不究”

的工作态度,不善于发现、遏制企业非法用工的行为,对“奇招”治人更是熟视无睹,这也致使了企业主肆意行权、胡作非为,为了所谓的“业绩”,靠奇招治人整人不断,完全漠视劳动法规。

因此,面对企业奇招治人切忌沉默不语。同时,用人单位也应该明白,靠奇葩规定治人或整人,虽能显示自身的威风,但却不是揽人才、留人才之举。须知,每个劳动者都应受到法律的保护,更应该受到平等的尊重。任何企业要想长久立于不败之地,还须多学法、多遵法、多用法,少整些治人的“奇招”。

■每日图评

采用极端方法无异于火上浇油

8月22日,辽宁本溪,一辆灰色轿车现身一小区门卫室房顶。知情人透露,这是小区物业雇用吊车特意吊上去的。据了解,当日早上8时许,一名女司机从该小区内驾车准备出来,到门口时被小区门卫拦住,索要停车费。女司机与门卫理论后,随即将车停在门口离开。随着小区内多辆汽车被堵在小区门口,物业便找来吊车将堵在门口的轿车吊到了保安室的房顶上,这一幕着实让人啼笑皆非。当日下午3时许,吊车再次来到小区门前,将屋顶上的车辆吊下来。至此,这场轿车上房的闹剧才算收场。(8月24日《北京晨报》)

许多小区业主和物业公司之间都有或多或少的矛盾。有的业

主觉得物业公司服务的不到位,不尽职尽责,光知道收物业费、停车费。有的物业公司则认为,少数业主只想省少花钱甚至不花钱而享受物业的服务,有的业主凭借多种借口几年不交物业费也是常有的事。

本文中的女司机是否为本小区的业主?是否在本小区内租有或购买了正规停车位?还是她本人根本就不是本小区业主或租客,只是临时到该小区办事,这一切我们都无从知晓。但当她遇到门口门卫索要停车费时,不是采取正确的做法,以理服人,而是采用极端的做法,将车停在门口后离开,堵住了其他车辆的出口道路。面对女司机的错误做法,物业公司本应采取理性的行



为解决这个问题。比如,向居委会、街道办事处报告,甚至拨打110报警,寻求由相关部门出面,敦促女司机立即挪车。可是,物业公司也采取了更为强硬的手段,雇用吊车将该女子的车辆直接吊到房顶上,使

矛盾进一步激化,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。我们希望所有人在遇到矛盾时,一定要采取温和的方法解决,决不能采用极端的方式,因为一旦采用极端的方式,将会失去掌控能力,后果不堪设想。

□许庆惠

■长话短说

职工的“小事情”往往考验管理智慧

日前,记者在中国农业银行安徽省分行采访时了解到,该分行工会注重人文关怀,不断深化职工之家建设,去年全年投入200多万元用于解决基层员工就餐和午休等“小事情”。据该分行工会负责人介绍,基层员工因为这些“小事情”而有了很大的获得感,“心更安定了,工作也更加有激情了”。(8月24日《工人日报》)

毋庸讳言,职工不仅是企业的主人翁,更是财富的创造者。就此而言,职工的“小事情”其实并不小,恰恰相反,是“大问题”。如果职工的“小事情”解决不好,不仅会增加职工的生活压力,抹煞工作热情,而且也不利于企业凝心聚力和良性发展。

所以说,把职工的“小事情”当作“大问题”来抓,为职工提供各种亲情服务,是企业管理的应有之义,更考验着企业的管理智慧。的确,在本着“以人为本、服务职工”为宗旨的现代企业,在追求利润的同时,也应该在提高职工获得感、幸福感等方面下功夫,让每位职工都对企业更有归属感、增强忠诚度,从而激发创新、创优和奉献精神,才能算是成功的管理。

然而遗憾的是,这么个“小儿科”常识,常被一些企业管理者忽视,结果,职工的“小事情”也被视为“鸡毛蒜皮”,很难得到解决,以至和谐劳动关系也变得紧张。相比之下,农行安徽省分行工会通过不断发现基层职工的诸如吃饭、午休等“小问题”,并结合当地实际加以解决,真心做好服务的工作创新举措,就高明多了,值得点赞!

简而言之,细节决定成败。我们有理由期待,类似以问题为导向,以职工不满意为标准,从细节入手,从小事做起,为一线职工提供保姆式服务的创新举措,在越来越多的企业“开花结果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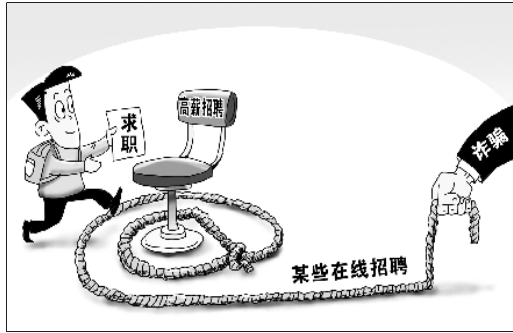
□和法堡

■网评锐语

根治“文物刻字”亟需法律亮剑

盛会:近日,有网友发布视频称,有人在河南洛阳古代艺术博物馆所藏的古墓内刻字,通过视频可以看到,墓葬墙壁上被刻上了心形图案、“我爱你”“到此一游”等字样。目前,博物馆的文物保护师已完成对被刻文字的掩盖和墙体修复工作。法律,是行为之底线。如果法律对根治“文物刻字”缺乏具体细致的制度安排,缺乏刚性有力的措施保障,“文物刻字”问题就难免屡屡出现。根治“文物刻字”亟需法律亮剑。

■世象漫说



圈套

近年来,在线招聘市场的爆发式增长与乱象频现并存,近期曝出的“假招聘、真传销”陷阱让有的求职者甚至付出了生命代价,也再次将在线招聘乱象推上了风口浪尖。在线招聘陷阱有哪些?网上求职如何擦亮眼睛?招聘网站违规失信行为如何整治?(8月23日新华社)

□朱慧卿

■有感而发

电话亭成“悦读亭”是盘活闲置资源

随着手机的普及,申城街头的公用电话亭使用率大大下降。这些昔日的街头风景线,如今正走在转型路上。如何有效利用这些电话亭呢?近日,上海徐汇区计划和上海电信合作,在保留公用电话亭原有外形和通话功能的基础上,加入阅读元素和智能触摸屏,把传统的电话亭改造成“悦读亭”,对接上海智慧城市建设。(8月23日《解放日报》)

街头电话亭曾经风靡各个城市的大街小巷,随着手机的普及、电话费资费标准的降低及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,这些遍布城市

各个角落的电话亭,似乎一夜之间就受到了冷落,成了城市“被遗忘的角落”。

上海徐汇区决定将电话亭改造成“悦读亭”,这样的做法值得肯定。徐汇区设计出6种主题“悦读亭”:有的电话亭放置实体书,路人可以借阅,就是借书亭;有的只供阅读,则是阅读亭……将本来处于闲置状态的电话亭盘活,变成“悦读亭”,为街头增添了几分书香,同时,电话亭的通话功能还将保留。公用电话亭存在的一大作用,也就是在于承担着拨打110、119等紧急电

话的作用。

盘活电话亭这一闲置资源,还有很多办法,比如国外有的电话亭被改造成最小图书馆,还有的放置自动除颤仪,有的试水成为WiFi自助服务终端,还有的放置了ATM自动取款机等等。也有网友建议,将公用电话亭变成街头K歌吧,媒体街头直播间,共享工作室……这些都是值得尝试的方向。各地可以通过征求意见,通过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,来对电话亭进行相应的改造,让电话亭最大程度发挥出便民利民的作用。

□戴先任

银行“双录”为百姓理财保驾护航

天歌:8月23日,银监会发布《银行业金融机构销售专区录音录像管理暂行规定》,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专区“双录”,即设立销售专区并在销售专区内装配电子系统,对自有理财产品及代销产品销售过程同步录音录像。老百姓的理财意识越高,购买银行各种理财产品的消费者越多,就越需要“镜头下的安全”。